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宁泊环保

NEEQ:870881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ebeiNingB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签订关于梁山集中供热项目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零玖拾万元整（50,900,000.00 元）上述合同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宁泊环保、公司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泊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
宁泊成套公司	指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
以销定产	指	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0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脉冲阀	指	脉冲阀指受电磁或气动等先导阀的控制,能在瞬间启闭高压气源产生脉冲的膜片阀
压差变送器	指	又叫差压变送器,是传感器中的一种
二噁英	指	又称二氧杂芑,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PM2.5	指	中文名称为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份

本年报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敦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张青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标准;同时,还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 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应收账款稍高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5,130,053.7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3%, 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39.4%。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稍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誉良好,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但在钢铁等行业处于低迷的大背景下, 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 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 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烟气治理行业, 相关环保设备的生产及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 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 不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 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 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 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市场集中度较低, 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 各类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和服务已有十余年的时间, 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 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 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的扩大, 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股东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 的股份, 邢敦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 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 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 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Ningb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证券简称	宁泊环保
证券代码	870881
法定代表人	邢敦江
办公地址	泊头市工业区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于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17-5565508
传真	0317-8316688
电子邮箱	107434133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beiningb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泊头市开发区裕华东路 16 号, 0621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邢敦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60302853D	否
注册地址	泊头工业区	否

注册资本	66,6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君兰、吴秀英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029,511.46	54,769,466.58	69.86%
毛利率%	22.77%	14.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414.46	-362,810.89	2,16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81,956.14	-452,464.72	1,57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5%	-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2%	-0.66%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1	1,2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0,078,062.57	102,166,448.78	37.11%
负债总计	64,599,365.19	34,181,165.86	8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78,697.38	67,985,282.92	1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02	10.78%
资产负债率	46.12%	33.46%	-
流动比率	188.92%	266.81%	-
利息保障倍数	39.05	-15.6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89.98	1,720,243.90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86%	111.00%	-
存货周转率	315.37%	399.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11%	29.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86%	-14.31%	-
净利润增长率%	2,165.38%	-150.2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6,600,000	66,6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846.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39.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4,386.11
所得税影响数	142,92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1,458.3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现如今环保设施投资向大型化发展，系统日趋复杂，对技术路线、设计、工艺、施工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基于对专业性的高度要求，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一般采用 EPC 模式，即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是指环保设备工程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并对承包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环保设备工程合格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一）项目承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主要环保设备销售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 1、业主直接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在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给招标单位；
- 3、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 4、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5、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中标候选人；
- 6、公示期满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中标；
- 7、中标人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获取主要项目均系通过投标方式，经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为中标单位，公司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而被建筑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同计划采购及最低定量库存采购”的管理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计划的编制并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要求，设计项目图纸，编制并下达采购计划、生产质检计划、发运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计划及技术部门的材料定额单及仓库的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通过招议标等有效的比价办法，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能源和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产技术部首先通过销售部提供的合同预计划，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预计划安排，其次根据销售合同，按项目承接计划单，通过生产技术部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制定生产大纲并编制周计划和月计划。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中核心的非标准化部件均为自制，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余配套件采用外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组装及检验。生产任务单完成后，由公司的质检部作最终的出厂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储运部门发货，运送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现场安装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安装过程由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现场指导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一般采用 EPC 模式，即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是指环保设备工程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并对

承包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环保设备工程合格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公司大气除尘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其中在除尘技术方面公司已经申请取得了 13 项专利。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广泛的应用于中国电力、水利、钢铁、化工等行业。工业脱硫脱硝技术在行业中属于比较成熟的领域，公司在该领域除技术优势外，还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均具有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对产品的特性相当熟悉，因此在产品设计的时候能够更多的考虑客户的特殊要求，在产品生产时，能够运用丰富的经验将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产品运行达到最佳状态；在售后服务时，技术人员的行业经验能够很好的发现和解决产品安装和运行中的问题。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电力、水利、钢铁、化工等行业的生产性企业。

报告期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先后引进美国、德国、等国家最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等烟气治理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自主研发,形成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电控装置等五大系列产品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领域。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3,029,511.46 元,实现利润 7,493,414.46 元。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尤其是电力的客户居多并推出新产品,产能扩张明显,规模效应显著,公司经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二）行业情况

虽然工业除尘器目前已广泛的应用于中国电力、水利、钢铁、化工等行业，但是设备老旧问题依然存在，排放量达不到国家要求排放标准，为了降低空气污染，保护大气环境，中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作为控制大气污染最主要的装备制造产品-除尘设备保持着大幅度的增长，前景广阔。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积极良好的大环境下，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积极发展付款良好，信誉度高的电力客户，本年度经营业绩实现飞跃式增长。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的	

		的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2,319,962.24	1.66%	41,095.92	0.04%	5,545.24%
应收账款	55,130,053.77	39.36%	50,769,661.93	49.69%	8.59%
预付账款	33,308,170.03	23.78%	17,208,520.65	16.84%	93.56%
存货	25,710,290.89	18.35%	19,850,702.14	19.43%	29.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262,819.49	5.18%	-	-	-
固定资产	7,105,523.14	5.07%	7,760,286.23	7.60%	-8.40%
在建工程	-	-	161,043.69	0.16%	-
短期借款	9,000,000.00	6.42%	500,000.00	0.49%	1,700.00%
预收账款	17,917,268.95	12.79%	2,656,980.00	2.60%	574.35%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40,078,062.57	-	102,166,448.78	-	37.1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9,962.24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278,866.32 元,增幅 5545.2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0,000.00 元,库存现金增加 40,555.15 元,银行存款增加 238,311.17 元。

2、应收账款 55,130,053.77 元,同比增加 8.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销售收入 38,260,044.88 元所致,根据回款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相比客户回款情况更好。

3、预付账款余额 33,308,170.03 元,比 2016 年增加 16,099,649.38 元,增幅 93.56%,主要是为 2017 年度公司签订尚未完工的 9000 余万元合同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4、存货金额 25,710,298.89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9.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半年所中标环保设备销售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项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7,262,819.49 元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现用于对外租赁的沧州房产。

6、公司资产总计金额 140,078,062.57 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7.1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增幅较大增加应收账款 4,360,391.84 元,签订合同比往年增幅较大,未完工合同较多存货增加 5,859,588.75 元,预付供应商材料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6,099,649.38 元所致。

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 8,500,000.00 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预收账款余额 17,917,268.95 元,比 2016 年增加 15,260,288.95 元,增幅 574.35%,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积极进取不断开发新客户,签订合同与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收到客户的预付款较多。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3,029,511.46	-	54,769,466.58	-	69.86%
营业成本	71,842,616.87	77.23%	46,756,356.64	85.37%	53.70%
毛利率	22.77%	-	14.63%	-	-
管理费用	8,135,971.02	8.75%	5,739,778.37	10.48%	41.75%
销售费用	797,853.72	0.86%	610,448.01	0.11%	30.70%

财务费用	279,740.20	0.30%	52,949.41	0.10%	428.32%
营业利润	8,570,965.64	9.21%	-467,377.03	-0.85%	-1,933.84%
营业外收入	957,877.82	1.03%	150,102.32	0.27%	538.15%
营业外支出	30,031.20	0.03%	29,498.37	0.05%	1.81%
净利润	7,493,414.46	8.05%	-362,810.89	-0.66%	-2,165.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3,029,511.46 元, 比 2016 年度增加 38,260,044.88 元, 增幅 69.86%,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提高了市场份额, 签订了许多大额合同, 如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7,094,017.05 元、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保设备收入 16,894,663.94 元、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4,520,997.88 元、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0,583,541.21 元、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6,213,675.22 元等大额合同。

2、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71,842,616.87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7.23%, 比 2016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浮 8.14%, 主要原因: 一是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由钢铁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钢铁行业除尘工程竞争激烈, 并且钢铁行业经济不景气, 造成钢铁行业的除尘合同毛利较低, 而电力行业除尘技术及设备相对钢铁行业要求较高, 一般规模公司没有实力参与竞争, 合同价格回旋余地较大, 合同毛利相对钢铁行业对公司比较有利, 二是而营业收入的增加, 固定成本不便, 降低了单位成本, 三是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波动, 公司加强了质量管理、成本管控、提倡节约, 所以成本占比下浮。同时因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69.86%, 致使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6 年度增加 53.70%。

3、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8,135,971.02 元, 相比 2016 年同期上浮 41.75%, 主要为增加研发投入同比去年增加 969,424.56 元、增加服务费 1,176,696.52 元所致。

4、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797,853.72 元, 同比增幅 30.70%,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 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合同中, 部分约定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运费, 造成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增加 162,132.12 元, 同时为了提高工人待遇, 职工薪酬增加了 113,774.47 元。

5、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279,740.20 元, 同比增加 226,790.79 元, 增幅 428.32%,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增加 850 万短期借款而产生的利息。

6、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8,570,965.64 元, 相比去年同期, 营业利润-467,377.03 元增幅较大, 净利润由-36,241.89 元上浮为 7,493,414.46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主要客户由利润率较低不景气的钢铁行业转到利润率较好的电力行业, 营业收入增加 38,260,044.88 元, 毛利率增加所致。

7、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904,794.23 元, 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094,069.40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增加 1,094,069.40 元。

8、2017 年度, 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2,005,397.80 元, 相比去年增加 1,989,359.99 元,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 公司营业利润 8,570,965.64 元、营业外收入 957,877.82 元, 比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9、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957,877.82 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 350,000.00 元, 客户支付的延迟付款利息 131,101.11 元、承兑贴现利息 471,885.00 元。

10、2017 年度净利润 7,493,414.46 元, 比 2016 年度-362,810.89 元增加 7,856,225.35 元, 是因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而营业成本占比下降, 毛利率提高, 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205,722.29	54,769,466.58	69.86%
其他业务收入	823,789.17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71,329,204.83	46,756,356.64	53.63%
其他业务成本	513,412.04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设备	85,939,422.92	92.38%	51,770,525.13	94.52%
环保设备配件	988,021.81	1.06%	615,980.47	1.13%
运营收入	5,278,277.56	5.67%	2,382,960.98	4.35%
其他业务收入	823,789.17	0.89%	-	-
合计	92,205,722.29	100.00%	54,769,466.5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2,205,722.29 元，比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4,769,466.58 元，增加 37,436,255.71 元，增幅 68.35%，其中环保设备收入增加 34,168,897.79 元，环保设备配件收入增加 372,041.34 元，运营收入增加 2,895,316.58 元。其中环保设备收入增幅较大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签订并完工了如下几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环保设备合同：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7,094,017.05 元、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保设备收入 16,894,663.94 元、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4,520,997.88 元、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10,583,541.21 元、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收入 6,213,675.22 元，这五个客户就实现 65,306,895.30 元的环保设备收入。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823,789.17 元，是房产租赁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71,329,204.83 元，比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46,756,356.64 元，增加 24,572,848.19 元，增幅 52.56%，是因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度增加 37,436,255.71 元所致，实际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 513,412.04 元，是为房产折旧及销售材料成本。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17.05	18.37%	否
2	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16,894,663.94	18.16%	否
3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20,997.88	15.61%	否
4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0,583,541.21	11.38%	否
5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6,213,675.22	6.68%	否
合计		65,306,895.30	70.2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承德兆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144,363.10	41.37%	否
2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5,538,174.70	7.86%	否
3	唐山丰南区全盛金属有限公司	2,883,781.10	4.09%	否
4	山东万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94,400.00	3.11%	否
5	南京汽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4%	否
合计		41,830,718.90	59.3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89.98	1,720,243.90	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475.95	-8,724,217.44	-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352.29	6,793,076.40	-7.99%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虽然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93,414.4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6 年度增加 2,404,281.39 元，但是因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增加 38,260,044.88 元，致使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增加 30,980,376.53 元，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没有和本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存在重大差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利润表中增列了“持续经营净利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6,539.4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6,539.49 元。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支持国家和政府的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纳税，并成为所在市区的纳税大户。为国家财政收入贡献企业的一份力量。公司积极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仍然不改初衷，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公司的最大力量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在整体行业经济下行的形势下，市场开拓效果明显，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电力、水泥、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标准；同时，还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

虽然从长期看，国家仍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

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趋势，适时调增公司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二）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服务领域，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三）应收账款稍高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5,130,053.7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3%，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3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稍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在钢铁等行业处于低迷的大背景下，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公司依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也将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依赖性。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烟气治理行业，相关环保设备的生产及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不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密切关注行业前沿科技的发展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环保设备制造和服务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东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的股份，邢敦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

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有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二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二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邢敦江	关联方资金拆入	7,930,997.23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邢洪铭	关联方资金拆入	57,726,176.21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入	7,849,300.00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赵风梅	关联方资金拆入	575,000.00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王新华	关联方资金拆入	347,208.00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邢敦江、赵风梅、邢洪铭、于芳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0日	2018-011
总计	-	83,428,681.44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短期筹措资金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短期筹措资金，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未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筹措资金累计发生金额较高，但期限均较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和减少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关于环境保护的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中，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 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	抵押	3,133,705.68	2.24%	短期借款
房产	抵押	3,549,572.44	2.53%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000,000.00	1.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8,683,278.12	6.2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0.00%
	核心员工	-	-	-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600,000	100.00%	-	66,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600,000	97.00%	-	64,600,000	97.0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3.00%	-	2,000,000	3.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600,000	-	0	6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00	-	64,600,000	97.00%	64,600,000	-
2	邢洪铭	2,000,000	-	2,000,000	3.00%	2,000,000	-
合计		66,600,000	0	66,600,000	100.00%	66,6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宁泊环保设备成套公司的股东为邢敦江、赵风梅，邢敦江和赵风梅为夫妻关系，邢敦江、赵风梅和邢洪铭为亲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4,60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0%, 为公司控股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41516266H

企业名称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泊头市工业区环城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风梅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股权结构邢敦江持有 86.42%股权, 赵风梅持有 13.58%

股权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邢敦江、赵风梅为夫妻关系, 邢敦江直接持有宁泊成套公司86.42%的股权, 赵风梅直接持有宁泊成套公司13.58%的股权, 邢敦江、赵风梅通过宁泊成套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0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邢敦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 因此邢敦江、赵风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简历情况如下:

邢敦江, 男, 1966 年 6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 年毕业于泊头职业学院, 中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在泊头市除尘设备制造厂任销售部职员;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 在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任总经理; 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2016 年 9 月至今, 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风梅, 女, 1965 年 5 月 2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家务农;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 任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会计; 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任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负责人。

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500,000.00	5.66%	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	否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9,000,000.00	5.22%	2017年5月10日-2018年5月10日	否
合计	-	9,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邢敦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2	中专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9	本科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许连芳	董事、财务总监(原)	男	39	大专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郭国栋	董事	男	39	中专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肖婷婷	董事	女	34	大专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代姗姗	董事	女	32	本科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宁建	财务总监	女	44	大专	2017年8月25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邢洪铭	监事	男	28	本科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孙振英	监事会主席	女	37	本科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王新勇	监事	男	42	高中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与监事邢洪铭为父子关系, 邢洪铭与董事、董事会秘书于芳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邢敦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55,827,160	0	55,827,160	83.82%	0
邢洪铭	监事	2,000,000	0	2,000,000	3.00%	0
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许连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原)					
郭国栋	董事	0	0	0	0.00%	0
肖婷婷	董事	0	0	0	0.00%	0
代姗姗	董事	0	0	0	0.00%	0
宁建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孙振英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新勇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57,827,160	0	57,827,160	86.82%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许连芳	财务总监、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郭国栋	技术部总监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
宁建	主管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郭国栋，男，197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沧州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25日至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宁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95年加入泊头市永信铸造厂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加入泊头市理财会计事务所担任主管会计，2014年加入泊头市达昌汽车模具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7年4月2017年8月，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7年8月25日至今，任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6
科研人员	4	4
销售人员	5	8
采购人员	2	4
生产人员	18	25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36	51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	6
专科	25	30
专科以下	5	15
员工总计	36	5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名，科研人员 4 名，销售人员 8 名，采购人员 4 名，生产人员 25 名，财务人员 4 名。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干部管理提升培训、员工晋级、调岗职业技能需求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公司制定有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目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2017 年，宁泊环保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没有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开的次数	
董事会	3	(一)2017 年 4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任宁建未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201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一)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三)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

	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务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 并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 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 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等规定, 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 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 该制度旨在“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 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归属的更名手续, 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

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分开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有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部、仓储质检部、采购部、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核算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出现重大缺陷情况。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在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年度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其中，涉及到财务数据的差错将追究财务总监的责任涉及到财务数据以外的其他差错将追究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公司近年来的年度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无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君兰、吴秀英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0 号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泊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泊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泊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泊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泊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泊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泊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

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泊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吴军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秀英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319,962.24	41,095.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二)	3,377,057.2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55,130,053.77	50,769,661.93
预付款项	六、(四)	33,308,170.03	17,208,520.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345,593.25	476,69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六)	25,710,290.89	19,850,702.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191,127.38	89,596,67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七)	7,262,819.49	-
固定资产	六、(八)	7,105,523.14	7,760,286.23
在建工程	六、(九)	-	161,043.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十)	3,226,013.39	3,214,229.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1,292,579.17	1,434,2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886,935.19	12,569,776.64
资产总计	-	140,078,062.57	102,166,4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9,0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十三)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六、(十四)	6,675,298.82	5,982,921.40
预收款项	六、(十五)	17,917,268.95	2,656,9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515,256.59	463,379.98
应交税费	六、(十七)	2,227,359.05	545,763.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5,814,181.78	23,432,121.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149,365.19	33,581,16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十九)	45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	64,599,365.19	34,181,16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	66,600,000.00	6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2,467,216.83	2,467,216.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641,148.0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770,332.49	-1,081,93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5,478,697.38	67,985,28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75,478,697.38	67,985,28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0,078,062.57	102,166,448.78

法定代表人：邢敦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青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3,029,511.46	54,769,466.5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93,029,511.46	54,769,466.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485,085.31	55,236,843.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71,842,616.87	46,756,356.6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24,109.27	266,586.35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六)	797,853.72	610,448.01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8,135,971.02	5,739,778.37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279,740.20	52,949.4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九)	2,904,794.23	1,810,72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26,539.49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70,965.64	-467,377.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957,877.82	150,102.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30,031.20	29,49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98,812.26	-346,773.0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2,005,397.80	16,03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93,414.46	-362,810.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493,414.46	-362,81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493,414.46	-362,81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493,414.46	-362,8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93,414.46	-362,81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1	-0.01

法定代表人：邢敦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青妹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2,917,184.64	57,076,85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3,235,665.69	35,033,1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152,850.33	92,109,97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124,428.78	71,144,05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84,520.14	1,337,1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38,445.99	2,107,98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8,029,465.44	15,800,5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376,860.35	90,389,7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5,989.98	1,720,24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584.42	34,18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584.42	34,18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64,060.37	8,758,40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64,060.37	8,758,40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47,475.95	-8,724,21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84,2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	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6,834,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2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9,647.71	20,89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49,647.71	41,14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50,352.29	6,793,07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五)	278,866.32	-210,89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41,095.92	251,99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319,962.24	41,095.92

法定代表人：邢敦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青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600,000.00	-	-	-	2,467,216.83	-	-	-	-	-	-1,081,933.91	-	67,985,28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00,000.00	-	-	-	2,467,216.83	-	-	-	-	-	-1,081,933.91	-	67,985,28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41,148.06	-	-6,852,266.40	-	7,493,41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493,414.46	-	7,493,41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1,148.06	-	-641,148.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41,148.06	-	-641,148.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600,000.00	-	-	-	2,467,216.83	-	-	-	641,148.06	-	-	5,770,332.49	75,478,697.3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82,400.00	-	-	-	79,085.00	-	-	-166,900.88	-1,502,107.	-	68,330,493.81		

											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82,400.00	-	-	-	79,085.00	-	-	-166,900.88	-1,502,107.93	-	68,330,49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	-	-	-	2,388,131.83	-	-	-166,900.88	-2,584,041.84	-	-345,21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2,810.89	-	-362,81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0.00	-	-	-	-	-	-	-	-	-	17,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00.00	-	-	-	-	-	-	-	-	-	17,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388,131.83	-	-	-166,900.88	-2,221,230.9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388,131.83	-	-	-	-166,900.88	-	-2,221,230.9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600,000.00	-	-	-	2,467,216.83	-	-	-	-	-	-1,081,933.91	-	67,985,282.92

法定代表人：邢敦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青妹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申喆浩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76030285D；法定代表人：邢敦江；住所：泊头市工业区。

（二）经营范围

生产除尘设备及配件；除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废气类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本公司产品。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活动：除尘设备及配件生产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04月12日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4年3月25日，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3月25日，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金在仁一名法人和一名股东决定成立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公司总投资80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600.00万人民币。

2004年4月22日，由出资人同意，金在仁将其在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中33.33%的股份以2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国申喆浩先生。转让后，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由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申喆浩合资经营。

2004年5月9日，公司收到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收到申喆浩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金24.00万元，折合人民币198.24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货币	66.67
申喆浩	200.00	198.24	货币	33.33
合 计	600.00	598.24		100.00

（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5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6,06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6,0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6,8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6,66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宁泊成套公司出资6,060.00万元（其中现金4,660.00万元，土地使用权700.00万元，房产700.00万元），增资后，宁泊成套公司出资额由400.00万元增加到6,4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67%提高到97%，申喆浩（韩国籍）出资额不变为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33%降至3%。

2010年3月10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3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沧源评报字（2010）第018号《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重置成本法评定宁泊成套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房权证字第32245号）评估价值为704.4835万元，以市场法评定宁泊成套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泊企事国用（2007）第补026号）评估价值为703.4250万元。

2010年3月12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报字（2010）第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2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6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60.00万元，实物出资1,400.00万元，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1,407.9085万元，超出部分7.9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18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8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二期缴纳的货币出资81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19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三期缴纳的货币出资800.00万元。

2010年4月1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1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四期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沧源会验字（2010）第2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14日，宁泊有限已收到宁泊成套公司第五期缴纳的货币出资790.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2	货币、房产、 土地使用权
2	申喆浩（韩国）	200.00	198.24	2.98	货币
合计		6,660.00	6,658.24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宁泊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申喆浩（韩国籍）将其持有的宁泊有限3%股权转让给邢洪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	6,460.00	6,460.00	97.02	货币、房

	有限责任公司				产、土地使 用权
2	邢洪铭	200.00	198.24	2.98	货币
	合计	6,660.00	6,658.24	100.00	

3、针对上两次出资的资本金补足情况说明

2016年6月17日，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出具了《河北宁泊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永源评报字（2016）第0034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表明，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376.4474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574.7792万元，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存在456.6620万元的差额。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宁泊成套公司以货币出资456.6620万元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同时针对2004年5月9日实际出资与注册资本差额，同意股东邢洪铭补足注册资本1.76万。

此次补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6,660.00万，实收资本6,660.00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0	货币、房产、 土地使用权
2	邢洪铭	200.00	200.00	3.00	货币
	合计	6,660.00	6,660.00	100.00	

4、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8,685.26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778.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06.72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16]第06004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926.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78.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147.74万元。

201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6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邢洪铭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6年9月21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40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06.72万元，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43号《评

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147.74 万元，将上述净资产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共折 6,6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0.00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 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460.00	6,460.00	97.00	净资产折股
2	邢洪铭	200.00	2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60.00	6,66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

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75 年	土地证年限
软件	5.00 年	合理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

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是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不同类别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分类	客户分类	收入确认时点
环保设备	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环保设备配件	不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收入，运营收入包括维修收入和维护收入，维修劳务是单次有明确维修标的的合同；维护劳务属于一段时间内的包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维修劳务于提供劳务完时确认收入；维护收入在合同收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③财政部针对以上两项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进行公布，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按该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税务局备案的所得税优惠文件，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895.53	11,340.38
银行存款	268,066.71	29,755.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319,962.24	41,095.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5,857.20	1,0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81,200.00	200,000.00
合计	3,377,057.20	1,25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185,978.6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7,185,978.65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67,306.47	100.00	8,537,252.70	13.41	55,130,053.77
其中：账龄组合	63,667,306.47	100.00	8,537,252.70	13.41	55,130,053.7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667,306.47	100.00	8,537,252.70	13.41	55,130,053.77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6,476,153.65	100.00	5,706,491.72	10.10	50,769,661.93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6,476,153.65	100.00	5,706,491.72	10.10	50,769,661.9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476,153.65	100.00	5,706,491.72	10.10	50,769,661.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234,858.90	1,461,742.95	5.00
1—2年	16,599,917.20	1,659,991.72	10.00
2—3年	14,076,807.78	2,815,361.56	20.00
3—4年	1,348,072.00	674,036.00	50.00
4—5年	2,407,650.59	1,926,120.47	80.00
合计	63,667,306.47	8,537,252.70	13.41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775,421.73	1,438,771.09	5.00
1—2年	22,745,309.33	2,274,530.93	10.00
2—3年	1,615,072.00	323,014.40	20.00
3—4年	3,340,350.59	1,670,175.30	50.00
合计	56,476,153.65	5,706,491.72	10.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26,136.36	3,739,648.9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95,375.38	1,950,302.6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564,692.5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 3,260,062.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00	1 年以下	10.99	350,000.00
中科科林辽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6,210,700.00	1~2 年	9.76	621,070.00
山东国铭球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38,500.00	1 年以下	9.48	301,925.00
首钢伊犁钢铁公司	货款		1 年以下	7.38	

		60,000.00			3,000.00
		4,638,060.00	1~2 年		463,806.00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公司	货款	1,951,770.00	1~2 年	5.68	195,177.00
		24,820.00	3~4 年		12,410.00
		1,640,842.50	4~5 年		1,312,674.00
合计	--	27,564,692.50		43.29	3,260,062.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5,265,696.03	75.85	17,178,520.65	99.83
1-2 年	8,042,474.00	24.15	30,000.00	0.17
合计	33,308,170.03	100.00	17,208,520.65	1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承德兆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0,400.80	32.85	2017 年 11 月	材料未到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474.00	24.15	2016 年	未交房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238.90	11.33	2017 年 12 月	材料未到
山东万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700.00	6.31	2017 年 10 月	材料未到
南京汽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0	6.21	2017 年 11 月	材料未到
合计		26,926,813.70	80.85		--

3、报告期内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5,535.00	100.00	79,941.75	5.61	1,345,593.25
其中:账龄组合	1,425,535.00	100.00	79,941.75	5.61	1,345,593.2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5,535.00	100.00	79,941.75	5.61	1,345,593.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2,235.00	67,611.75	5.00
1—2 年	53,300.00	5,330.00	10.00
2—3 年	10,000.00	2,000.00	20.00
3—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1,425,535.00	79,941.75	5.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276.75	26,028.5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713.50	4,650.0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唐山鑫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12	40,00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03	10,000.00
新疆硕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000.00	1 年以内	10.59	7,550.00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1	2,5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1	2,500.00
合计		1,251,000.00		87.76	62,550.00

5、报告期内期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936.76		1,358,936.76
在产品	24,351,354.13		24,351,354.13
合计	25,710,290.89		25,710,290.89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2,460.90		6,932,460.90
在产品	12,918,241.24		12,918,241.24
库存商品			
合计	19,850,702.14		19,850,702.14

其中：期末数中无存货用于担保。

期末数中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593,451.00
(1)外购	7,593,451.00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593,451.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0,631.51
(1)计提或摊销	330,631.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30,631.5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62,819.49
2.期初账面价值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沧州房产	7,593,451.00	正在办理中

3、其他说明

无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9,992.00	3,137,682.92	1,523,424.55	423,339.38	12,114,43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43.69	12,500.00	145,808.93	122,236.33	429,088.95
(1) 购置		-	145,808.93	122,236.33	268,045.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543.69	12,500.00			161,043.6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432,051.05		432,051.05
其中：处置或报废			432,051.05		432,051.05
4.期末余额	7,178,535.69	3,150,182.92	1,237,182.43	545,575.71	12,111,476.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1,196.20	1,478,268.08	451,261.85	243,426.49	4,354,1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50.11	236,899.67	263,174.22	48,583.11	893,807.11
其中：计提	345,150.11	236,899.67	263,174.22	48,583.11	893,807.11
3.本期减少金额			242,006.12		242,006.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242,006.12		242,006.12
4.期末余额	2,526,346.31	1,715,167.75	472,429.95	292,009.60	5,005,953.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2,189.38	1,435,015.17	764,752.48	253,566.11	7,105,523.14
2.期初账面价值	4,848,795.80	1,659,414.84	1,072,162.70	179,912.89	7,760,286.23

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产号为房权证字第 32245 号，合计净值为 3,549,572.44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修设计				148,543.69		148,543.69
地磅基础工程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61,043.69		161,043.6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设计	150,000.00	148,543.69		148,543.69	
地磅基础工程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9.03%	已验收				自筹
100.00%	已验收				自筹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4,473.00		3,764,47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4.11	102,564.11
（1）购置		102,564.11	102,564.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64,473.00	102,564.11	3,867,037.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0,243.84		550,243.84
2.本期增加金额	80,523.48	10,256.40	90,779.88
(1)计提	80,523.48	10,256.40	90,779.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0,767.32	10,256.40	641,023.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3,705.68	92,307.71	3,226,013.39
2.期初账面价值	3,214,229.16		3,214,229.16

说明：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泊企事国用（2017）第 014 号，合计净值为 3,133,705.68 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17,194.45	1,292,579.17	5,736,870.22	1,434,217.56

（十二）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500,000.0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利率	金 额	起讫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	5.22%	7,000,000.00	2017/6/22-2018/6/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	5.22%	2,000,000.00	2017/6/1-2017/6/1

注：根据编号为冀沧（中小）-2017-196（借）的借款合同可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所借 9,000,000.00 万款项是以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地产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7-196（抵），抵押房产、土地编号分别为房权证字第 32245 号和泊企事（2017）第 014 号），并由邢敦江、赵凤梅、邢洪铭、于芳为其做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7-196（保 1）；冀沧

（中小）-2017-196（保 2）），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22%。

（十三）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十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9,140.01	5,156,465.27
1-2 年	4,693,750.74	507,306.13
2-3 年	161,598.07	114,870.00
3-4 年	114,000.00	204,280.00
4-5 年	166,810.00	
合计	6,675,298.82	5,982,921.4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新疆西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9,300.00	1~2 年	11.08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086.72	1~2 年	9.06
上海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0,000.00	1~2 年	8.84
泊头市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费	560,437.41	1~2 年	8.40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000.00	1 年以下	4.30
		199,000.00	1~2 年	
合计		2,781,824.13		41.68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917,268.95	2,020,780.00
1-2 年		636,200.00
合计	17,917,268.95	2,656,98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4,930,000.00	1 年以下	27.5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3,168,680.00	1 年以下	17.69
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35,600.00	1 年以下	14.15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100,000.00	1 年以下	11.72
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货款	1,590,000.00	1 年以下	8.87
合计		14,324,280.00		79.95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4,402.92	1,621,701.35	1,569,577.23	496,52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77.06	214,695.40	214,942.91	18,729.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3,379.98	1,836,396.75	1,784,520.14	515,256.5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402.92	1,412,535.44	1,360,411.32	496,527.04
二、职工福利费		10,399.72	10,399.72	
三、社会保险费		196,226.85	196,22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595.85	121,595.85	
工伤保险费		66,769.50	66,769.50	
生育保险费		7,861.50	7,861.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9.34	2,539.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4,402.92	1,621,701.35	1,569,577.23	496,527.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8.34	207,857.38	207,266.17	18,729.55
2、失业保险费	838.72	6,838.02	7,676.74	
合计	18,977.06	214,695.40	214,942.91	18,729.5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8,531.42	303,847.69
企业所得税	1,639,499.35	186,237.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68.01	21,291.88
教育费附加	12,602.66	9,12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01.78	6,083.40
土地使用税	-	16,607.97
房产税	124,845.13	
印花税	3,410.70	2,569.80
合计	2,227,359.05	545,763.23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59,153.08	23,432,121.25
1-2 年	1,755,028.70	
合计	25,814,181.78	23,432,121.25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1) 期末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邢洪铭	关联方	15,845,090.16	1 年以下	61.37
邢敦江	关联方	7,605,351.00	1 年以下	36.24
		1,749,598.70	1-2 年	
赵风梅	关联方	575,000.00	1 年以下	2.23
沧州河工科技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5.00	1 年以下	0.14
		5,430.00	1-2 年	
刘宝胜	非关联方	3,966.92	1 年以下	0.02
合计		25,814,181.78		100.00

3、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5,775,039.86	23,415,337.07
保证金	35,175.00	5,430.00
费用未付款	3,966.92	11,354.18
合计	25,814,181.78	23,432,121.25

(十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资产性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宇电动客车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递延收益为根据沧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通知，企业收到的购买电动客车的补贴款。

（二十）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64,600,000.00						64,600,000.00
邢洪铭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6,600,000.00						66,600,000.00

注：报告期内股本变化详见本附注二、历史沿革

（二十一）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085.00			79,085.00
改制资本公积	2,388,131.83			2,388,131.83
合计	2,467,216.83			2,467,216.83

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详见本附注二、历史沿革

（二十二）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1,148.06		641,148.06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1,933.91	1,502,10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1,933.91	1,502,10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3,414.46	-362,81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148.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改制转资本公积		-2,221,230.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0,332.49	-1,081,933.91

（二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2,205,722.29	71,329,204.83	54,769,466.58	46,756,356.64
其他业务	823,789.17	513,412.04		
合计	93,029,511.46	71,842,616.87	54,769,466.58	46,756,356.64

其中：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环保设备	85,939,422.92	66,270,993.52	51,770,525.13	44,740,625.05
环保设备配件	988,021.81	962,367.95	615,980.47	516,106.76
运营收入	5,278,277.56	4,095,843.36	2,382,960.98	1,499,624.83
合计	92,205,722.29	71,329,204.83	54,769,466.58	46,756,356.64

2、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17.05	18.37
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16,894,663.94	18.16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20,997.88	15.61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0,583,541.21	11.38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6,213,675.22	6.68
合计	65,306,895.30	70.20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482.84	84,892.39
教育费附加	52,064.07	36,382.46
地方教育附加	34,709.39	24,254.98
房产税	216,480.19	61,090.04
土地使用税	66,431.88	44,287.92
车船税	2,400.00	1,182.00
印花税	30,540.90	14,496.56
合计	524,109.27	266,586.35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0,349.99	176,575.52
差旅费	20,230.60	91,044.90
标书费	26,457.64	44,144.22
运输费	460,815.49	298,683.37
合计	797,853.72	610,448.01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1,030,425.50	1,158,134.92
招待费	110,980.14	71,332.36
办公费	432,776.22	159,576.39
差旅费	403,442.90	326,587.85
电话费		16,718.00
无形资产摊销	90,779.88	80,523.49
折旧费	386,454.92	327,021.19
研发费	3,802,140.92	2,832,716.36
税金		61,452.20
汽车费	222,467.26	272,755.25
服务费	1,498,246.46	321,549.94
诉讼费	113,398.97	
其他	44,857.85	111,410.42
合计	8,135,971.02	5,739,778.37

（二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647.71	20,893.60
减：利息收入	45,727.34	1,212.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12,500.68	3,052.00
其他	63,319.15	30,216.79
合计	279,740.20	52,949.41

（二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04,794.23	1,810,724.83

（三十）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6,539.49	
合计	26,539.49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延迟收款利息	131,101.11	131,101.11
贴现利息	471,885.00	471,885.00
其他	4,891.71	4,891.71
合计	957,877.82	957,87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补贴款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0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罚款	1,534.21	1,534.21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28,496.99	28,496.99
合计	30,031.20	30,031.2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3,759.41	468,71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638.39	-452,681.21
合计	2,005,397.80	16,037.8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98,812.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4,82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3,687.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88.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额	
所得税费用	2,005,397.80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5,727.34	1,212.98
营业外收入	807,877.82	
其他-往来	2,382,060.53	35,031,914.09
合计	3,235,665.69	35,033,127.0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2,500.68	3,214.00
财务费用账户—其他	63,319.15	30,216.79
管理\销售费用 -差旅费	423,673.50	417,632.75
运输费	460,815.49	298,683.37
标书费	26,457.64	44,144.22
招待费	110,980.14	71,332.36
办公费	416,374.22	159,576.39
电话费	16,402.00	16,718.00
汽车费	222,467.26	272,755.25
研发费	3,644,605.88	2,680,933.55
其他	97,824.84	111,410.60
滞纳金	1,534.21	3,196.54
诉讼费	113,398.97	
服务费	1,498,246.46	321,549.94
其他-往来	920,865.00	11,369,216.85
合计	8,029,465.44	15,800,580.6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款		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000,000.0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3,414.46	-362,810.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80,324.23	1,810,72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4,438.62	833,432.91
无形资产摊销	90,779.88	80,523.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39.49	26,30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647.71	20,89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38.39	-452,68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9,588.75	-12,263,49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6,324.40	-10,627,02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68,199.33	22,654,378.96
其他	-1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89.98	1,720,24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962.24	41,095.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95.92	251,993.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66.32	-210,897.1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19,962.24	41,095.92
其中: 库存现金	51,895.53	11,34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66.71	29,755.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62.24	41,095.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邢敦江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邢敦江	董事长/总经理
于芳	董事
肖婷婷	董事
郭国栋	董事
代珊珊	董事
宁建	财务负责人
王新勇	监事
孙振英	监事
邢洪铭	监事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乾富诚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合升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河北海洋聚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控制的公司
赵风梅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无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情况

①本公司与邢敦江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6,560,487.47	991,996.20
拆入资金	7,930,997.23	9,112,214.74
归还资金	5,136,535.00	3,543,723.47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9,354,949.70	6,560,487.47

②本公司与邢洪铭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14,814,849.60	0.00
拆入资金	57,726,176.21	24,441,347.39
归还资金	56,695,935.65	9,626,497.79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15,845,090.16	14,814,849.60

③本公司与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2,040,000.00	0.00
拆入资金	7,849,300.00	2,040,000.00
归还资金	9,889,300.00	0.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0.00	2,040,000.00

④本公司与赵风梅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资金	575,000.00	
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575,000.00	

⑤本公司与王新华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0.00	
拆入资金	347,208.00	
归还资金	347,208.00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0.0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①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邢敦江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354,949.70	
邢洪铭	股东/监事	15,845,090.16	
赵风梅	实际控制人之妻	575,00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邢敦江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560,487.47	
邢洪铭	股东/监事	14,814,849.60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2,040,000.00	

（七）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邢敦江、赵风梅、邢洪铭、于芳均有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9,000,000.00 元，详见（十二）短期借款说明。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的破产清算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签订 2*30 平方米烧结机湿式电除尘器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360.00 万元，签订合同后，公司收到该公司货款 105.00 万元，之后，未收到其他款项。2017 年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鲁 0683 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可知，本公司最终确认债权为 255.00 万元。同时，根据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案可知，该公司十万元以上债权清偿率为 23.32%，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59.466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客户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针对上述情况，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已做审计调整如下：根据已收到货款 105.00 万元，以及预计可收回金额 51.00 万元(按照最终确认债权的 20%计算)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同时结转该设备成本。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3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846.62	-29,396.05	罚款、滞纳金、原材料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142,927.79	30,950.12	
合计	811,458.32	89,653.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10	0.10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